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1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主城区对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河府〔2025〕43号)	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府〔2023〕26号文的通知 (河府〔2025〕45号)	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河府〔2025〕46号)	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农农〔2025〕66号)	9
关于公布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4号)	20
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5号)	21
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6号)	22
关于公布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7号)	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5〕28号)	24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5〕29号)	25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龙川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5〕30号)	26

【政策解读】

《河源市在主城区对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解读	3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府〔2023〕26号文的通知》的解读	3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解读	36
《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解读	41
《关于公布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解读	49
《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52
《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解读	54
《关于公布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57

【人事任免】

市政府11月份人事任免	60
-------------------	----

HFG-2025-01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主城区对国Ⅲ及以下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 通行措施的通告

河府〔2025〕43号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决定在主城区区域对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对象

本通告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外市籍），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应急救援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二、限行时间和限行区域

（一）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市以下闭环区域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1.永和路以南（东起沿江路交汇处，西至205国道交汇处，含永和路）；

2.沿江路以西（北起永和路交汇处，南至河源大道北交汇处，含沿江路）；

3.河源大道北以东（北起永和路交汇处，南至河紫路交汇处，不含河源大道北）；

4.江宝一路、西堤路、中堤路、东堤路、南堤路、南湖中路、河源大道南（不含）、河中路交汇以内老城区中心区域。

（二）自2026年12月1日起，本市以下闭环区域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1.西环路以东（南起迎客大道交汇处，北至万绿湖大道交汇处，不含西环路及广梅路）；

2.文星路以东（南起205国道交汇处，北至永源路交汇处，含文星路）；

3.永源路、深业路以南（东起沿江路交汇处，西至文星路交汇处，含永源、深业路）；

4.沿江路以西（北起深业路交汇处，含沿江路）；

5.东堤路、南堤路以西（含东堤路、南堤路）；

6.迎客大道以北（西起西环路交汇处，南至迎客大桥，不含迎客大道）。

（三）标注“不含”的道路代表可以通行，详见示意图。

三、其他规定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公众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平台查询机动车排放标准(<https://www.vecc.org.cn>)。

四、附则

本通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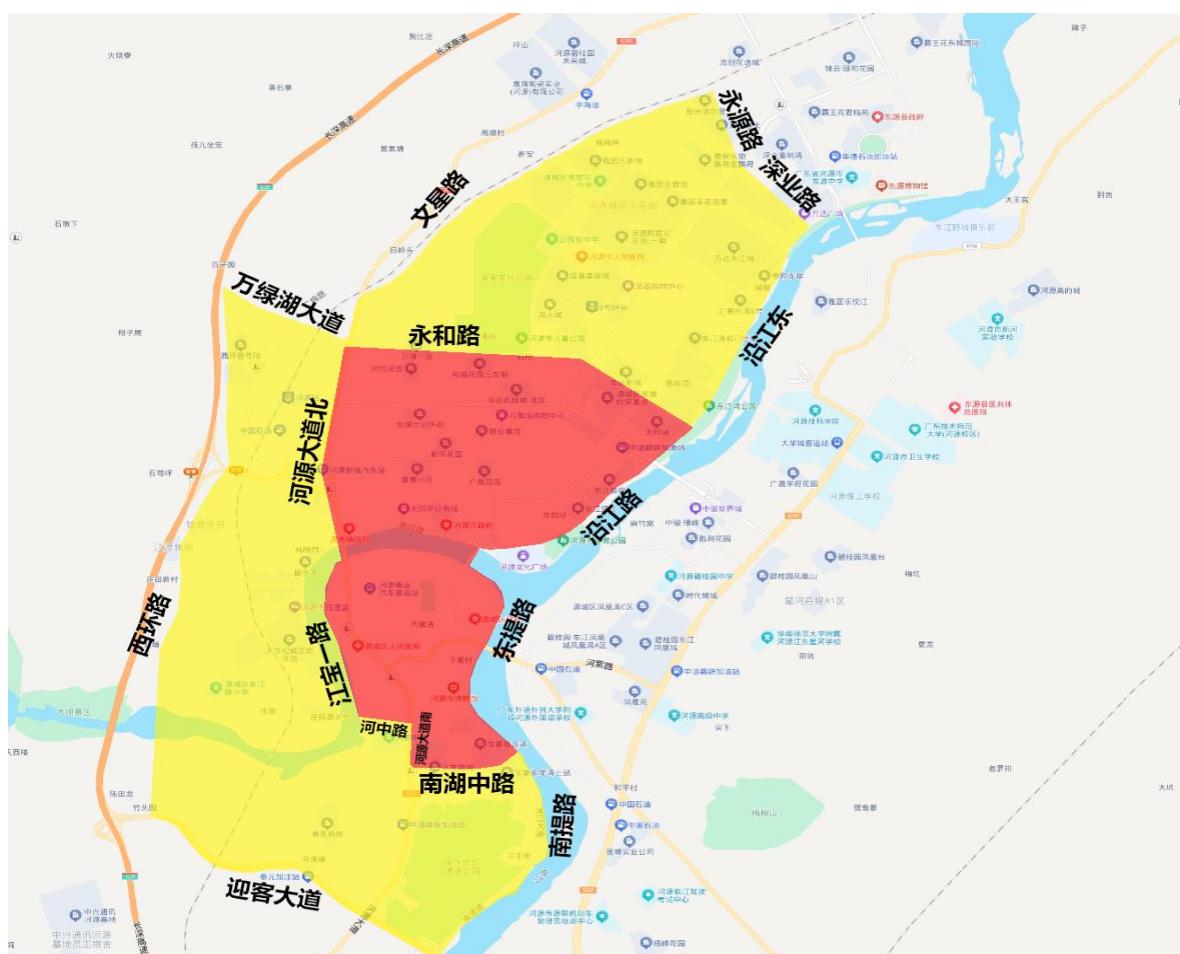
附件:河源市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附件

河源市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



注：图中红色部分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限行区域，黄色部分为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限行。

HFG-2025-0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府〔2023〕26号文的通知

河府〔2025〕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河府〔2023〕26号）予以废止。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2日

HFG-2025-01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河府〔2025〕46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类型有：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农业机械、林业园林机械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开槽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排灌机械、伐木机、植树机、草坪机、混凝土搅拌机、叉车、船舶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

法》（GB36886-2018）所规定III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时间和区域

在下列范围内24小时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源城区：源城区全域（含市高新区）。

江东新区：江东新区全域。

东源县：仙塘镇（含东源县城规划区）、新港镇、灯塔盆地农高区产业园全域。

和平县：县城规划区、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

龙川县：县城规划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

紫金县：县城规划区、紫金产业园全域。

连平县：县城规划区、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三、处罚措施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

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督促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河府〔2021〕36 号）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2 日

HBG-2025-020

关于印发《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农农〔2025〕66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6日

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权益，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符合规划、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带图审批”原则，通过规范审批、严格监管、从严执法，全面实施农村住房全过程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农房违法建设，着力提升乡村风貌。

农村住房全过程管理流程包括：

（一）用地保障。强化宅基地用地管控，乡镇政府依法办理用地报批，确保宅基地来源合法、符合规划。

（二）申请分配。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核准其申请资格条件。

（三）工程报建。农户向乡镇政府报建并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房屋须符合风貌管控规划等要求。

（四）建设施工。农户应当选择经过建筑技能培训、满足技能要求

的农村建筑施工人员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签订施工合同，确保施工安全与质量，竣工后须申请验收。

（五）确权与流转。乡镇政府组织房屋验收，验收通过后农户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经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宅基地使用权可依规转让。

（六）后期管理。乡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加强农房使用管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申请条件

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申请，申请人须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一户一宅”条件。每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标准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住宅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半，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50平方米。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

三、用地保障

（一）强化用地管控

新增宅基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区、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电力线路保护区、燃气管道危险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旅游景区景点、风景名胜区、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旧址、历史保护单位等重点区域；不得使用Ⅰ级国家级公益林、Ⅰ级保护林地及国有林场林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和耕地。

（二）落实规划保障

农村村民建房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县（区）人民政府可制定村庄规划管理通则，或由乡镇政府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设立村庄

规划管控专章，亦可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明确村民住宅用地布局、建筑退距、外立面样式等要求。

（三）规范用地报批

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依法办理转用审批手续。具体报批流程按《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报批工作指引（修订版）》（河自然资发〔2023〕364号）执行。

农村住房集中建设项目确实无法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的，须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要求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并依据《关于推进农村住房集中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试行）》（河自然资函〔2024〕22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报批。

符合以下条件的零星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可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并纳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1）符合“一户一宅”规定；（2）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连片；（3）不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风险控制线；（4）以城镇村批次方式报批且单个图斑面积均在400平方米以下。

四、规划及工程报建

（一）加强建筑规划设计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参照省、市农房设计图集，结合地方特色编制并免费提供本地化农房设计图集和施工合同范本；乡镇政府应在党群服务中心或办事大厅公开展示通用图集，供村民选用。以行政村为单位，从通用图集中选择2-3种外立面样式和建筑风格相对统一的方案，经民主决策后纳入村规民约；村民可选择纳入村规民约的设计方

案或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人员）进行设计，但外立面样式须与本村方案基本一致。屋顶光伏棚建设应严格遵循《广东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指引（第一版）》（粤建科〔2024〕256号）及市、县相关规定。

（二）审批办理流程

村民可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申请宅基地建房。

线上：通过河源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s://house-portal.hynync.cn/>）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及管理人员通过管理端（<https://house.hynync.cn/>）办理。

线下：

1.农户申请。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

2.村级审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审查、讨论并公示后，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复核，再报送乡镇政府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村民小组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意见或报送材料的，由乡镇政府责令改正；存在刁难群众、侵害权益等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3.乡镇审批。乡镇政府应设立专门窗口，实行“一窗受理、联审联办”。受理后，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联合审查；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削坡建房的，须先行办理转用审批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划许可决定前应进行批前公示（不少于10日），审批通过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流程图见附件2）。

五、施工管理和验收

（一）施工放样

农户取得“一证一书”后，可向乡镇政府申请免费放样服务；乡镇政府应自收到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按批准内容现场放样定界。

（二）按图安全施工

农户应当选择经过建筑技能培训、满足技能要求的农村建筑施工人员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安全质量责任；鼓励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理。施工须按照“一证一书”批准内容、建筑户型及外观设计图执行，做到按图施工。建房施工现场须悬挂告示牌（由乡镇政府统一制作或打印、免费提供），载明建设规划许可主要内容和图件，接受社会监督。乡镇政府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巡查，重点核查建房位置、面积、风貌等是否符合要求，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三）建房（规划许可）验收

房屋竣工后，农户应及时向乡镇政府申请验收。乡镇政府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实地核查规划、用地及风貌落实情况。符合要求的，出具《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验收表》并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六、确权和流转

（一）确权登记

验收合格后，农户可向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如有原住宅，同时申请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拆除原有住宅、退还原有

宅基地。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等方式合法取得农村住宅的，可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存续期间可使用宅基地，房屋灭失后，宅基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二）产权流转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赠与、互换的，双方须为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让前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村委会证明，报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审核受让人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双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签订合同并办理转移登记。

七、后期监管

（一）农房本体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巡查、发现、制止、引导”闭环管理：

1.组建队伍依据审批证件及设计方案进行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在建房屋或构筑物、施工安全、农房安全（含削坡建房）及风貌管控情况。

2.对巡查中发现的非法占地建房、超占超标、违反规划建设、未批先建、未按图施工、擅自搭建、违法削坡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现场制止、固定证据并上报执法部门处置。

3.引导农户统一改造提升农房风貌（可结合实际探索奖补机制），明确非结构类改造（如光伏安装、防水维修、坡顶改造等）的申报流程与标准，简化审批；涉及主体结构的改扩建须严格审批监管。

（二）人居环境整治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1.强化基础设施建维。统筹推进农村道路、供水、排水、污水治理、

垃圾处理、照明、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与长效管护；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和应急抢修机制，加强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监管。

2.深化人居环境整治。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与管护、“三线”整治和“六乱”治理等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重点加强“四旁”“五边”绿化，有序实施“五个一”小生态板块建设。

3.推动群众参与共治。广泛发动村民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自觉维护庭院及周边环境整洁，爱护公共设施；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公共区域清洁、绿化和美化活动；引导群众支持配合闲置土地整合利用，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与休闲空间。

八、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市县联合检查机制。由市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开展抽查，重点核查宅基地审批不规范、建房全过程监管缺失及建筑材料质量不合格等突出问题。

（二）实施镇村网格化监管。镇、村整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两委”干部等力量，组建专职巡查队伍，按片区落实管理员，实行网格化监管，切实履行日常巡查、监督和查处职责。

（三）强化镇级综合执法。依法将宅基地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整合执法资源，以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队）为主体，协同农业农村、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等内设或派驻（出）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九、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街道办事处参照本《意见》规定的乡镇职责执行。

附件：1. 农村宅基地申请材料清单
2. 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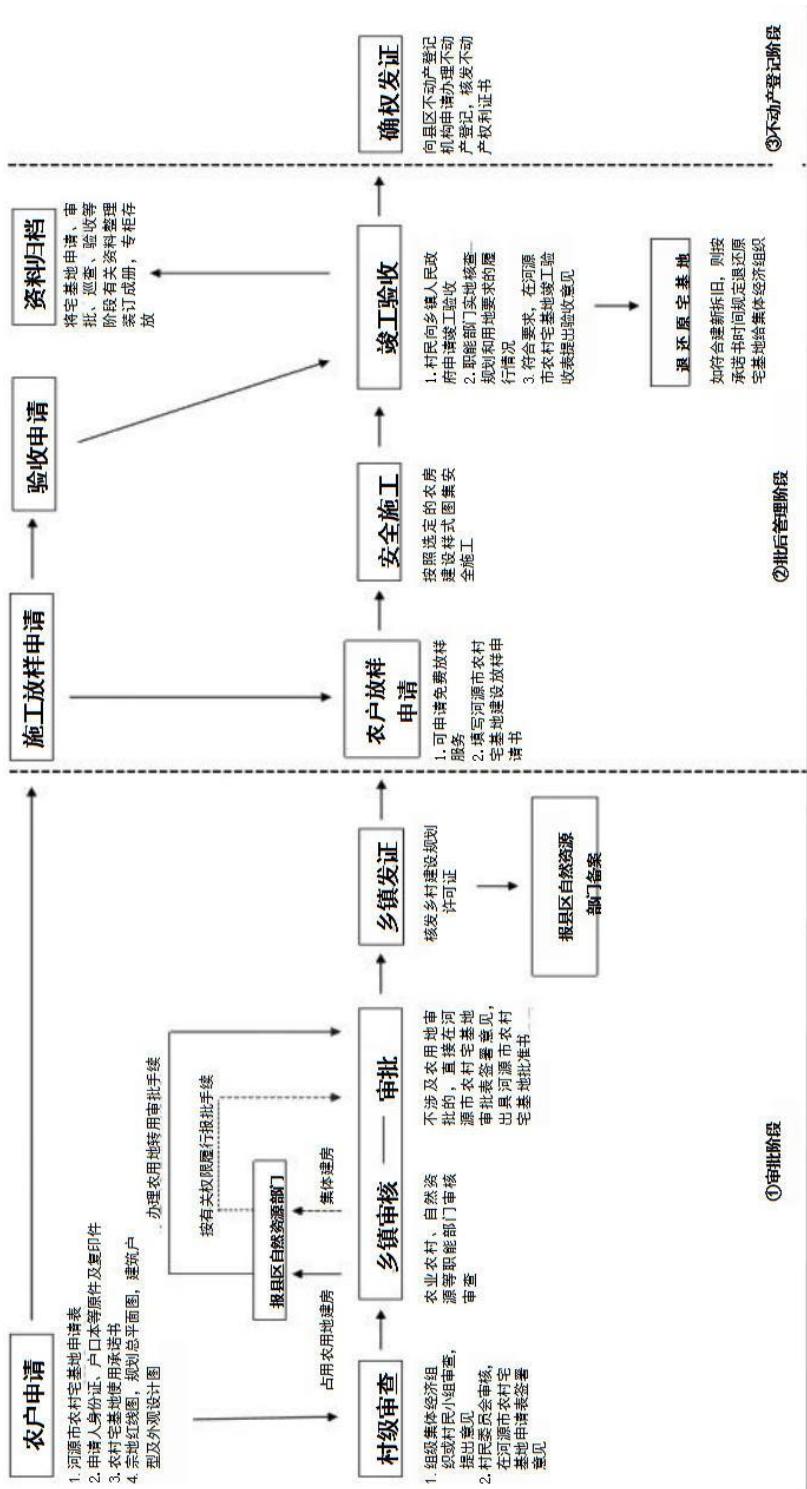
农村宅基地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宅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材料需真实、完整、有效：

- 1.《河源市农村宅基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4.宗地红线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户型及外观设计图（需正规设计测绘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5.原宅基地使用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仅改建、扩建申请需提交）。

附件2：

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HBG-2025-017

关于公布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4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河医保发〔2024〕2号）有关规定，及2024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就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6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分别为2909.9元、7274.75元。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1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31日

HBG-2025-018

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 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5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号）有关规定及2024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就2026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付标准。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4549.5元。

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06724元。

三、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1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4日

HBG-2025-016

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6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5〕27号）有关规定及相关统计数据，现就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障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通知如下：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2026年度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942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31日

HBG-2025-015

关于公布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5〕67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有关规定及我市相关统计数据，现就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含职工生育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含职工生育保险）下限缴费基数为4288元，上限缴费基数为21441元。

二、选择按月缴费至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月缴费基数为7147元。

三、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2025年11月6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5〕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重新修订的《龙川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5〕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重新修订的《龙川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龙川县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5〕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5〕243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河府办函〔2025〕73号)要求，为加强对全县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龙川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协调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任，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分管负责同志及各镇镇长。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县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生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土地地类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并利用地理信息技术为普查区域划分和数据采集提供技术支持；涉及司法系统（不含公安、检察、法

院系统)的有关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各镇人民政府原则上要在2025年12月底前相应建立本地区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并根据县农业普查办公室的安排,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摸底工作,掌握基本情况;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上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相关要求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数据核查、质量抽查、过程督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严格遵守数据发布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普查数据安全。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精干人员,选聘合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普查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能力。要合理核定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发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要有效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附件:龙川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附 件

**龙川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叶书利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陈育晚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刘毅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明哲 县统计局局长
黄海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骆 宝 县林业局局长
邹建英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廖 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卢志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超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始源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文敏 县司法局副局长
钟 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钟文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卢小宁 县水务局副局长
袁文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艺华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素兰 县统计局副局长

曾东良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曾 硕 县林业局三级主任科员

邹日青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各镇镇长

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钟明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黄素兰同志兼任。

《河源市在主城区对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解读

2025年11月6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河源市在主城区对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于2025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告》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背景

为减少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老旧柴油车淘汰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制定了本《通告》。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

二、《通告》任务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实施限行，同时配套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政策，疏堵结合，加快促进其淘汰，减少高排放机动车排气污染。

（二）主要内容

《通告》共四条，第一条明确了限行对象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第二条明确了禁限行时间和范围；第三条明确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处罚措施，还提供了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查询方法；第四条明确了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三、常见问题解答与说明

（一）为什么要对国Ⅲ柴油货车实施限制通行？

根据有关研究和测试显示，同一类型的柴油货车，国Ⅲ排放标准车辆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是国Ⅳ排放标准的1.5倍、国Ⅴ排放标准的3倍、国Ⅵ排放标准的5倍，国Ⅲ排放标准车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国Ⅳ排放标准的2倍、国Ⅴ排放标准的4倍、国Ⅵ排放标准的6倍。为有效降低我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对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实施限行措施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禁限行对象包括哪些车辆？

禁限行对象为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含外市籍），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环卫作业车除外。

（三）如何查询车辆的排放标准？

车主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https://www.vecc.org.cn/>）进行查询。具体查询路径如下：首页-公共查询平台-2017年前生产和进口车型查询，按提示选择并输入车辆相关信息后，即可查询机动车排放标准。

（四）限制通行分几个阶段？

禁限行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自2025年12月1日起，在主城区的集中居住区禁行，具体范围为：永和路以南、沿江路以西、河源大道北以东和老城区中心区域。

第二阶段，自2026年12月1日起，扩大到整个主城区禁行，具体范围为：西环路以东、文星路以东、永源路、深业路、沿江路以西、东堤路、南堤路以西及迎客大道以北。

此外，为了考虑市内外相关车辆途经我市连贯性通行的客观需求，河源大道、西环路、广梅路、迎客大道不禁行。

（五）违反《通告》有何后果？

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周末和节假日限行吗？

《通告》所称“日”均指自然日，工作日、周末休息日和节假日都限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府〔2023〕26号文的通知》的解读

2025年11月24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废止河府〔2023〕26号文的通知》（河府〔2025〕45号，以下简称《通知》），《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河府〔2023〕26号）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要求，废止河府〔2023〕26号文。

二、主要内容

（一）废止的必要性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要求“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要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为避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废止河府〔2023〕26号文。

（二）废止的依据、过程

根据《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经会议讨论，一致建议废止河府〔2023〕26号文。同

时，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规范性文件废止程序，经局集体会议研究和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拟同意废止河府〔2023〕26号文。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解读

2025年11月22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告》制定背景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一）上级文件有要求

2023年2月，省生态环境厅等13部门《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提出“逐步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低排区），及时更新低排区公告”的要求。

（二）认定标准有调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粤环函〔2023〕26号文明确：“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所规定III类限值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按最新文件要求,对《通告》中“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重新界定。

二、《通告》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监管,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要及时更新禁用通告。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排放机械,并鼓励使用新能源机械,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通告》主要内容

(一) 明确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

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柴油为动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1.未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含不明确排放阶段,即环保登记号码首位为X的机械);2.排气烟度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III类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桩工机械、林业机械、叉车、牵引车、摆渡车、非公路用卡车等。

(二) 明确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时间和区域

在下列范围内24小时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源城区:源城区全域(含市高新区)。

江东新区:江东新区全域。

东源县:仙塘镇(含东源县城规划区)、新港镇、灯塔盆地农高区

产业园全域。

龙川县：县城规划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

连平县：县城规划区、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

和平县：县城规划区、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域。

紫金县：县城规划区、紫金产业园全域。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三）明确违规使用的处理措施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四）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督促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明确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常见问题解答与说明

（一）为什么要调整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对空气质量

和人体健康产生直接危害。据估算，一台国III以下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的尾气排放量相当于50-80辆国五小汽车的排放量。继续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有利于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等。

（三）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何后果？

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四）周末和节假日禁止使用吗？

《通告》所称“日”均指自然日，工作日、周末休息日和节假日都禁止使用。

（五）如何查询非道路机械的排放情况

（1）已编码登记的机械：扫描二维码查询；

（2）未登记的：登录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org.cn）查询。

（六）对市民有何意义？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严格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有效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减

少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提升我市空气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和环境效益。鼓励企业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建立台账、使用达标机械，并办理编码登记，做到合法合规使用。

《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 解读

2025年11月6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了《河源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民居住权益、遏制新增违建、提升乡村风貌，解决当前农村建房存在的“未批先建”“一户多宅”“风貌混乱”“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结合河源市土地资源紧张、农房建设需求增长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

设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8号）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九大方面，包括总体要求、申请条件、用地保障、规划及工程报建、施工管理和验收、确权和流转、后期监管、工作机制和实施时间。

（一）总体要求。阐述制定《实施意见》的目的、要求和基本原则，强调实施农村住房全过程管理、规范审批。

（二）申请条件。明确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和建房面积标准。

（三）用地保障。明确农村宅基地用地管控、规划和报批流程，强调村民建房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区域，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要依法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四）规划及工程报建。明确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审批流程，强调带图审批，加强农房风貌管控。

（五）施工管理和验收。明确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要按图施工、依图验收。强调悬挂告示牌、按图施工，有利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六）确权和流转。明确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后确权登记要求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审批流程。强调农村宅基地的“特殊性”“封闭性”，只限集体内部流转。

（七）后期监管。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建房要实行闭环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建新房、有新村、有新貌。

（八）工作机制。明确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管理“三大机制”：

联合检查机制、网格化监管机制、综合执法机制，强化规范审批、全过程监管、严格执法，共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农村。

（九）实施时间。明确《实施意见》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四、关键词解释

（一）一户一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明确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取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并且不能超过面积标准。农村村民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不能多占超占宅基地。

（二）带图审批、按图施工、依图验收。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审批，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农村整体美观，我市实行带图审批宅基地建房。农户申请宅基地建房时，需提交经正规设计测绘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专业图纸（含宗地红线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户型及外观设计图等），其中建筑户型及外观设计图也可以选择由住建部门提供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按图施工、依图验收，指的是农户获得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要按证书里的规划图纸和自己申请时提交的专业图纸进行施工，不能批东建西、超批超建。同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房屋验收时，也是对照证书批复内容和专业图纸内容，核查农户建设情况。

（三）农转用审批。农转用审批是指农用地转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

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建房确实无法避开占用农用地的，需先办理农转用审批，才能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

（四）通则式管理。通则式管理指的是村庄规划通则管理。根据政策要求，申请农村宅基地建房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但有些村庄暂未编制、或不需编制具体的村庄规划，导致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无法通过审批，产生管理矛盾。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022号）要求，因地制宜优化提升村庄规划，对不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根据市县级或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村庄规划通则管控要求，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进一步阐述了通则式管理操作细节：农村住房集中建设项目确实无法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的，但符合以下条件的零星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可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并纳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1）符合“一户一宅”规定；（2）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连片；（3）不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风险控制线；（4）以城镇村批次方式报批且单个图斑面积均在400平方米以下。通则式管理有效解决了因未编制村庄规划无法审批宅基地的问题，及时满足了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的需求。

五、核心举措

（一）强调了农房全过程管理。《实施意见》首次提出，要全面实

施农村住房全过程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农房违法建设，着力提升乡村风貌。农房全过程管理包括用地保障、申请分配、工程报建、建设施工、确权与流转、后续管理，从用地规划、申请用地，到施工建房、确权登记，再到日常管理、流转退出，包含了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活动。

（二）强调了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根据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因暂未编制村庄规划无法审批的诉求，《实施意见》首次提出，须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要求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并纳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用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积极解决村民建房难的问题。

（三）强调了带图审批、按图施工、依图验收的管理理念。过去一段时期，由于缺乏农房风貌管控要求，农村新建农房五花八门、款式各异，呈现杂乱无章、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现象。《实施意见》明确了带图审批、按图施工、依图验收的管理要求和具体操作方法，有效解决了农房风貌规划、管控问题。

六、日常问题

（一）什么是农村宅基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涵盖住房、附属用房、庭院等用地，其所有权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二）申请宅基地需要哪些条件？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使用宅基地：

1.同户居住家庭中，因家庭成员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建房分户居住的；

2.原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需在原址改建、扩建或易地新建的；

3.因镇村规划调整、国家或集体建设需要、移民搬迁等原因，需易地新建的；

4.原有住房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损毁，需易地新建的；

5.原有住房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旧址，需易地新建的；

6.属危旧住房，需拆除重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哪些情形不予批准？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申请人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2.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或者不具备分户条件的；

3.已拥有一处宅基地且面积不低于每户宅基地限额标准的；

4.已将宅基地、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5.申请易地新建住房，但未承诺退出原有宅基地的；

6.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7.已参加集体建房，再申请个人建房的；

8.削坡建房未通过风险评估的；

9.不符合用地管控规定的；

10.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的；

11.原有宅基地或者住房被征收，已依法安置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农村宅基地面积审批标准是多少？宅基地面积标准为：城市郊区每户不超过80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超过120平方米，山区每户不超过150平方米。住宅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半，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350平方米。多户联合建房的标准可以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

(五)申请宅基地建房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实施意见》已明确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

- 1.《河源市农村宅基地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件及户口簿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4.宗地红线图、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户型及外观设计图（需正规设计测绘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5.原宅基地使用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改建、扩建申请需提交）。

(六)村民如何申请宅基地建房？全流程是怎么样的？村民可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申请宅基地建房。其中，线上可通过河源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s://house-portal.hynync.cn/>）办理。线下可按如下步骤办理：

- 1.农户申请。村民携带清单材料向本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小组提交申请。
- 2.村级审查。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小组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集体讨论决策并公示，通过后报经济合作联合社或村民委员会审查。经济合作联合社或村民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3.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林业

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办，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先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转用审批，联审联办审批通过后发放“一证一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4.施工建设。村民取得“一证一书”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免费施工放样，然后按照“一证一书”批复内容和相关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建设。施工过程要悬挂告示牌利于社会监督，并注意施工安全。

5.竣工登记。村民住宅建设竣工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可向县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申领不动产登记证。

以上为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的全流程管理，具体可见《实施意见》附件流程图。

(七)宅基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吗？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规定，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使用权）。须注意的是，转让禁限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受让人须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转让人如果是“一户一宅”，须明确表示不再申请宅基地，且已有住房保障。

《关于公布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5年10月31日，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公布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河医保发〔2024〕2号）有关规定，及2024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此《通知》。

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河医保发〔2024〕2号），第十一条第二、三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今后医疗救助年度起付标准按全市统计数据由市医疗保障局公布”。

三、主要内容

（一）年度救助起付标准。2026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分别为 2909.9 元（2024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99 元的 10%）、7274.75 元（2024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99 元的 25%），分别比 2025 年的 2756.4 元、6891 元，提高 153.5 元、383.75 元。

（二）通知实施时间。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1 年。

四、政策问答

（一）医疗救助对象有哪些？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1.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其中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2.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①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 12 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②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3.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二）医疗救助待遇包括哪些？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同时，对规

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三）医疗救助待遇标准是多少？

1.医疗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

2.倾斜救助：倾斜救助按照不同人群、分段医疗费用给予保障。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比例为100%；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达到50%以上。

（四）如何享受倾斜救助待遇？

答：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政策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享受待遇。

《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5年11月4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号）第五条（二）、（四）及2024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拟就2025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事项印发本《通知》。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号）。

2.2024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主要内容

（一）起付标准。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4549.5元，即为2024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099元的一半，比2025年13782元提高767.5元。

（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

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6724 元, 即为 2024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4454 元的 6 倍, 比 2025 年的 199170 提高 7554 元。

(三) 通知实施时间。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 1 年。

四、政策问答

(一) 大病保险需要参保人缴交保费吗?

大病保险不需要参保人缴交保费, 大病保险基金从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大病保险资金,

(二) 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哪些?

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发生的, 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当年累计住院医疗费用、门诊特定病种项目、药品单独支付等费用总额, 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 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住院起付线), 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三)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是多少?

大病保险按费用高低实行分段报销, 参加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的一般人群, 起付标准以上自付部分, 报销比例达到 60% 以上; 参加居民医保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 报销比例达到 75% 以上;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报销比例达到 85% 以上。

《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解读

2025年10月31日，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说明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5〕27号）有关规定及相关统计数据，就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印发本《通知》。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5〕27号）第四条，“从2025年起，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我市上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

2.市统计局《关于提供2024年河源市劳动工资相关统计数据的复函》。

三、主要内容

（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2026年度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942元，比

2025年1872元，提高了70元。

（二）通知实施时间。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四、政策问答

（一）职工门诊共济需要选点享受待遇吗？

参保人选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一般一年一定。参保人确因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二）职工门诊共济的报销比例是多少？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在职职工在市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选定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70%，选定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60%，选定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55%；退休人员在市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选定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等级比在职职工分别提高5%。

（三）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职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的待遇与市内一样吗？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职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不需要选定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其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照市内相关规定执行，包括报销比例、单次限额和年度限额等（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市内、市外累计计算）。

（四）个人账户金额是怎么计算的？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2%，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统筹基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个人账户计入标

准参照执行。退休人员（除 2023 年 6 月 1 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按月缴费至规定年限期间的人员外）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从 2025 年起，月划入额度为 102.79 元。

《关于公布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2025年11月6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有关规定及我市相关统计数据，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此《通知》。

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第十八条，“（一）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

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以下简称“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上限按照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下限按照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

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

三、主要内容

(一) 2026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含职工生育保险)下限缴费基数为4288元($7147\text{元} \times 60\% = 4288.2\text{元}$)，上限缴费基数为21441元($7147\text{元} \times 300\% = 21441\text{元}$)，分别比2025年4261元、21303元，提高27元、138元。

(二) 选择按月缴费至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月缴费基数为7147元，比2025年7101元，提高46元。

(三)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四、政策问答

(一) 参加职工医保，除单位缴费外，个人需要缴费吗？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有关规定，除单位缴费外，职工本人需要缴交职工医保保费，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缴费费率为2%(灵活就业人员不选择个人账户的，不需要缴纳个人部分)。

(二) 参加职工医保，有哪些待遇保障？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参保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等多重综合医疗保障，覆盖急诊抢救、普通门诊、门特病种、市内外住院等医疗服务范围，梯次减轻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三) 参加职工医保，有生育保险待遇吗？

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在缴纳职工医保保费时，一并缴纳生育保险保费，享有待遇包括生育

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缴纳生育保险费用，按规定还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四）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有哪些？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下费用：

- 1.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 2.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3.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
- 4.参保人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
- 5.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
- 6.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人事任免

市政府11月份任命：

傅文彬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光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1年）

黄晓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市政府11月份免去：

刘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11月份批准：

罗勇同志挂任市林业局副局长，时间2年